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5-B757-03

修正案号: 39-4778

一. 标题: 检查更换电缆组件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按任何类别审定的、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ASB) 757-33A0048 (2002年3月28日) 中的波音757-200、200CB和200PF系列飞机、以及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ASB) 757-33A0049 (2002年3月28日) 中的波音757-300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05-05-01 Boeing, 修正案号: 39-13989;
2. Boeing ASB 757-33A0048 (2003年3月28日颁发);
3. Boeing ASB 757-33A0049 (2003年3月28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低位防撞灯电缆组件接头的电弧引起的损坏报告, 促使颁发本适航指令, 以预防低位防撞灯电缆组件的电弧--它可能在飞机的易燃渗漏区域引起火灾。

2. 除非事先完成, 否则在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 按本适航指令的要求采取如下措施:

2.1 电缆组件件号(P/N)的确定: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60个月内, 对低位防撞灯进行一次飞机维护记录的检查或复查以确定电缆组件的件号(P/N)。如果确认有Boeing P/N S283T012-15或Grimes P/N 60-3414-9, 或者电缆组件的件号不能

肯定地确定,按照本适航指令2.2段的要求采取相关的检查并采取纠正措施。

2.2 对装有Boeing P/N S283T012-15或Grimes P/N 60-3414-9,或者电缆组件件号不能肯定地确定的飞机: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60个月内,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ASB 757-33A0048(2002年3月28日)(适用于757-200、-200CB和200PF系列飞机)或者ASB 757-33A0049(2002年3月28日)(适用于757-300系列飞机)中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 要求,用新的、改进过的电缆组件来替换低位防撞灯电缆组件,或者改装现有电缆组件,并进行相关的检查。

2.3 部件安装

本适航指令生效后,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飞机的易燃渗漏区域安装Boeing P/N S283T012-15或Grimes P/N 60-3414-9电缆组件。

2.4 等效符合性方法。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5年4月6日

六. 颁发日期: 2005年3月24日

七. 联系人: 周成刚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03650